**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重補修及延修實施要點**

99.08.26 擴大行政會議初訂

99.08.30 校務會議決議

100.02.14 校務會議修訂

112.08.29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02.13中市教高字第1120011191號函「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

（二）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目標：使修習未通過學生能利用課餘時間重修學分、提昇學習成效，並協助重補修學生及時畢業。

三、參加對象：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參加重修。

（二）轉科、轉學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可申請參加補修。

 四、重補修，延修實施內容

（一）重補修修課時間：

1、高一、高二重補修時間：每年寒暑假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八節實施。

2、高三重補修時間：

（1）統測考後：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至第十二節與週六第一節至第八節實施。

（2）畢業典禮後：週一至週五第一節至第八節實施。

（二）開班原則與授課時數：

 1、開辦專班：

（1）重修班級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開專班教學。

（2）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2、自學輔導：

（1）重修班級人數達 6 人(含)以上未達 15 人則開設自學輔導班。

（2）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之面授節數由學校 定之，但不得少於三節課。

3、隨班修讀：
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採隨班附讀方式重修開設之課程學分，以不衝堂 為原則，並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數考量辦理。

4、高三學生未達 6 人科目在畢業前專案處理，惟需按收支平衡原則開課

（三）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其重修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2、重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3、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 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流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 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準假者」)。[依據 99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修正令]

4、重修成績考核中，作業及隨堂測驗佔 30%、穿著制服佔 10%、期中考佔 30%、期末 考佔 30%。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

1、寒假開課之重修班，於十一月底前由教務處發重補修報名表，學生自由報名申請。

2、暑假開課之重修班，於四月底前前由教務處發重補修報名表，學生自由報名申請。

3、高三下學期之重修班，於統測前與畢業考前一個月由教務處發重補修報名表，學生 自由報名申請。

（五）收費標準：

1、專班重修每生每節 40 元，自學輔導班面授學分費，每學分收費 240 元。

2、已繳註冊之在學學生（不含延後畢業之延修生）參與隨班附讀者不予收費。

3、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 限。

五、師資安排：

（一）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由各科召集人及科主任依據該科學生報名申請情形，協調相 關任課教師，名單送教務處，由教務處聘請擔任授課教師，必要時得聘請兼課教師授課。

（二）授課鐘點費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訂之。

（三）重補修專班、自學輔導班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六、經費

（一）經費來源：以學生付費為原則。

（二）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 鐘點費為優先。

七、任課教師注意事項

（一）請擔任重補修教師協助擬訂教材內容及編定進度，以利教學，並請依鐘聲準時上下 課。

（二）請重補修教師協助將學生之出缺勤狀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量，作業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列入成績考核。

（三）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 資訊。

（四）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先填寫調代課單，若因 課程需要更換上課地點，亦請至教務處填寫上課地點更動申請單。

八、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一）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計畫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 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二）學生提出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參加輔導課之學生到校上課，需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四）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請假。

（五）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